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司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陳楨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陳玨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楨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 年3 月17日所為之裁定就相對人姓名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芳